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教育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基於運動選手的運動生命短暫，且付出時間、體力、金錢、運動傷害風險與所得之報酬不成比例，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努力練習提升運動水準，獎勵教練及體育團體培訓優秀運動選手，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本府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同年月十八日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嗣經該會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請市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函復本府。爰此，本府教育局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函送「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自治條例」（草案）過會審議，該草案先後經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第三九六會期委員會及本府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四〇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正辦理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事宜。查前開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明定有關選手、有功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足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惟該自治條例尚未公布施行，故仍維持現行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職權命令形式，合先陳明。
- 二、惟鑑於目前本市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與臺北縣相較仍有不足，例如第一名獎勵金相差新臺幣三萬元；連勝獎金相差新臺幣十九萬元，基層各單項委員會、選手、教練及民意代表紛紛反映，期望能拉齊與臺北縣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同一水平，以留住本市優秀運動人才。爰此，本府教育局所屬本市體

育處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後，特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原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嗣因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四〇次市政會議審議前開自治條例草案時，市長附帶指示：「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較一般人困難，而參與競技活動需付出更多的心力與克服更多的困境，目前身心障礙者競賽獎金與獲勝獎勵金都遠低於一般選手，實欠公允，請體育處研訂獎勵金發放標準時應予調整，以符合公平與正義原則。」因此，爰依市長上開指示之意旨，適度修正原審議通過之相關條文，消弭原有獎勵金差別待遇之不公平情事，以獎勵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指導教練。

四、本修正辦法計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二)第三條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之給獎。
- (三)第四條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項目第一名之獎勵金修正與全國運動會相同，且第一名獎勵金提高至新臺幣十八萬元，以與臺北縣相同而避免選手無意願為本市爭取成績。
- (四)第五條取消表演賽之獎勵。
- (五)第六條增訂有功教練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 (六)第七條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一併納入連勝獎勵之範疇，並參考臺北縣之獎勵辦法，修正獎勵金額度，另配合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更名，修正上開各運動會連勝成績之起計年度。

(七)原條文第十二條有關補助本市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單項運動競賽及各項活動之規定予以刪除。

(八)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一、增訂條文。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爰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 <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u>獲國光體育獎章者</u> 。 三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u>並獲國光體育獎章</u>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表演賽前二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 二 <u>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表演賽第一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u> 三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一、條次變更。 二、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較一般人困難，參與競技活動需付出更多心力與克服更多困境，目前身心障礙者競賽獎金與獲勝獎勵金都遠低於一般選手，實欠公允，爰將原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合併為第一款，配合修正後第四條第一項

者之有功教練。 四 <u>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新臺幣<u>十八萬元</u>。 (二)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打破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頒運動獎勵金者。 四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有功教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者。 五 本市體育會督導及經評估會務正常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選手，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u>全國運動會：</u> 1 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九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二)<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團體及球類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但田徑及游泳項目，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	第一款之規定，以使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獎勵金標準提高與全國運動會一致，以符合公平原則。 三、第三款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給獎規定，並移作第二款。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移作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提高第一名獎勵金為新臺幣十八萬元，與臺北縣相同，以遏止挖角選手的歪風，並激勵選手努力為本市爭取好成績。 三、為使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獎勵金標準提高與全國運動會一致，以符合公平原則，爰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將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修正合併。 四、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給獎規定。
---	--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三 <u>表演賽：正式競賽項目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選手，其成績打破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打破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u>全國運動會：</u> 1 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u>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1 <u>第一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2 <u>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u> 3 <u>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u>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三 <u>指導選手參加表演賽：正式競賽項目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選手五人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選手六人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為使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獎勵金標準提高與全國運動會一致，以符合公平原則，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修正，爰將原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修正合併。 三、配合國光體育獎章修正取消表演賽給獎規定。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增列教練平分原則。
---	--	---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u>二十萬元</u>；教練新臺幣<u>七萬元</u>。<u>(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u> 二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計方式，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比照個人賽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給連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u>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u>二萬元</u>；教練新臺幣<u>八千元</u>。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u>八千元</u>。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u>三分之一發給。</u>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u>九十二年全國運動</u>	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仍以一份為限。 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 第六條 代表本市參加<u>全國運動會</u>，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新臺幣三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三千元；教練新臺幣一萬元。 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五千元；教練新臺幣二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千元；教練新臺幣五千元。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八十六年臺灣區運動會起計。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僅全國運動會之競賽得加發連勝獎勵金，為符合公平原則，爰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一併納入連勝獎勵之範疇，同時參考臺北縣之獎勵辦法，一併修正提高獎金額度。 三、配合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更名改制及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一併納入連勝獎勵之範疇，爰修正各運動會連勝成績之起計年度。
---	--	---

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u>第三條第一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u>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u>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u>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u>。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u>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u>。 第十條 符合<u>第三條第四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第十一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第七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u>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再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u>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u>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其獲中央主管機關核頒運動獎勵金之百分之五。<u>但</u>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百分之十。 第九條 符合<u>第二條第五款</u>規定之給獎資格之體育團體，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 第十條 獎勵金審核程序如下：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	---

一 符合<u>第三條第一款</u>或<u>第四款</u>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市<u>體育處</u>報請審查。 二 符合<u>第三條第二款</u>或<u>第三款</u>規定者，應於比賽後九十日內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本市體育會轉交本市<u>體育處</u>核辦。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送本府教育局報請審查。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獲獎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臺北市體育會轉交本府教育局核辦。	二、將業務主管機關由教育局修正為體育處。 三、為俾相關給獎預算之編列及支用，爰參酌本條第一款設有獎勵金審核申請期限之規定，配合修正第二款。
第<u>十二條</u>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u>市體育處</u>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第十一條 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府教育局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	將業務主管機關由教育局修正為體育處。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市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單項運動競賽或各項活動時，本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會得派員實地輔導考評。 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活動著有績效者，得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或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資料，依相關程序報臺北市體育會彙整轉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前項補助金，由本府教育局邀集有關單位審定後發給。其並應用於辦理體育活動，充實運動器材，獎勵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培訓營養費等事項為限。	緣有關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之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及其考核，業已另訂定「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為規範，爰刪除本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u>體育處</u>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二條之增訂，爰將業務主管機關由本府教育局修正為體育處。 未修正
---	--	--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壹、修正緣由

鑑於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常以重金互相挖角選手的不良風氣，及基層各單項委員會的建議，拉齊與臺北縣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平等，以避免本市優秀選手被挖角，使本市之優良運動風氣遭受打擊。

同時，體育運動選手的運動生命短暫，為鼓勵其努力向上，為本市爭取好成績，實有提高獎勵金加以鼓勵的必要，藉以提昇本市的運動風氣。

貳、修正經過

本修正辦法業經臺北市體育處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室會議及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後修訂本辦法。並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教體字第0九三三八八八二六00號函辦理。為求慎重起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邀請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主計處等相關局處與學者專家討論加以修正，除提高獎勵標準外，修正條文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重要內涵

一、業務主管機關的調整

配合本市「臺北市體育處」成立，原獎勵金發放業務主管單位由教育局體育衛生保健科移轉至該處主管。

二、獎勵範圍及金額之擴大及提高

為符公平正義原則，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勵標準提高至與全國運動會相同，且將獲得上開運動會競賽第一名獎勵金由原來的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提高為十八萬元，與臺北縣相同。此外，將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一併納入連勝獎勵範疇，並將連勝獎勵金修訂為選手獎勵金為二十萬元，教練獎勵金為七萬元。連勝成績亦修正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

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獲得團體第三名，獎勵金總

計發放一千六百一十萬四千元整，本年度預估爭取更高的名次，編列獎勵金預算二千萬元整。

肆、效益評估

- 一、提升本市運動人才之質與量，俾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為本市爭光，進而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等競賽為國爭光。
- 二、落實市長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政策，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以培養優秀幹部與運動選手，留住人才，杜絕運動挖角歪風。
- 三、對弱勢運動人口提供誘因，鼓勵走出戶外迎向藍天。